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2）辽09刑终47号

　　原公诉机关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白某某，男，\*\*\*\*年\*\*月\*\*日出生，蒙古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捕前无固定住所。

　　因本案于2021年9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阜新市看守所。

　　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审理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白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辽090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

　　宣判后，被告人白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21年8月初，被告人白某某与其朋友王某某在手机网络上查找兼职信息时，添加了一陌生人微信（微信号、真实姓名不详），对方表示使用实名办理银行卡每日可赚取6000元好处费。

　　白某某便按对方要求下载了APP软件，并按对方要求与王某某乘飞机到北京与对方按排人员“马某”（未到案）接洽，“马某”将其二人介绍给自称“胡某”（未到案）的男子，白某某等人在“胡某”带领下办理银行卡事宜，白某某按对方要求将其2020年3月27日申办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尾号5032）开通了U盾，设置了密码，然后交给“胡某”，白某某等跟随“胡某”乘火车来到广东省潮汕市饶平县，将该银行卡及U盾、电话卡一并交给另一名男子（未到案，身份不详）使用。2021年9月4日，白某某出租（借）的该银行卡被上游网络犯罪分子用于电信网络犯罪，银行卡进账交易流水1239900.60元，白某某非法获利6000元。

　　2021年9月5日、7日、8日、10日、13日，四川、广东、湖南、江苏等4省市的万某等6人向当地报案称被电信网络诈骗。同年9月13日，电信网络诈骗平台显示有6起电信诈骗案件被害人资金转入白某某出租（借）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中，累计金额268866元。

　　1、2021年9月5日15时38分，江苏省南通市孙丽娟报案称被虚假投资理财电信诈骗损失62360元。其中往白某某建设银行卡（尾号5032）中转入27366元。

　　2、2021年9月7日17时35分，四川省绵阳市朱晓红报案称被虚假投资理财电信诈骗损失1269574元。其中往白某某建设银行卡（尾号5032）中转入10万元。

　　3、2021年9月8日14时29分，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谢位连报案称被虚假投资理财电信诈骗损失345650元。其中往白某某建设银行卡（尾号5032）中转入6万元。

　　4、2021年9月8日15时30分，四川省峨眉山市万某报案称被虚假投资理财电信诈骗损失43380元。其中往白某某建设银行卡（尾号5032）中转入5万元。

　　5、2021年9月10日15时10分，广东省茂名市吴聪丽报案称被虚假博彩电信诈骗损失326600元。其中往白某某建设银行卡（尾号5032）中转入30500元。

　　6、2021年9月13日18时18分，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杨洁报案称被虚假博彩电信诈骗损失4万元。其中往白某某建设银行卡（尾号5032）中转入1000元。

　　2021年9月14日，白某某在阜新市新邱区枫林晚精品房220房间被抓获。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捕经过，被害人陈述，电诈平台信息，银行卡开卡信息、流水，户籍证明信及被告人白某某的供述等证据在卷证实。

　　原审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对本案的涉案证据进行了庭审质证，并根据被告人白某某具体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七条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认定被告人白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

　　继续追缴被告人白某某违法所得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白某某的上诉理由是：“原判认定其明知出租（借）银行卡为上游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错误，量刑过重”。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白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成立，原判所列证据均经原审庭审质证、认证，本院审理过程中未发生变化，同时，上诉人在本院审理过程中未提出新的证据，故本院对原判认定的案件事实、证据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白某某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实施犯罪而出售，涉案银行卡流入资金1239900.60元，涉诈骗资金268866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

　　关于其所提上诉理由，经查，白某某在侦查机关供述其明知出售银行卡是给上游违法犯罪使用，在原审庭审中亦无异议，且根据白某某的认知能力及交易对象的情况，在严厉打击“两卡”犯罪的形势下，明知银行卡不准出租、出借、出售的规定而出售牟利，主观上具有帮助他人实施犯罪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为他人的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行为，原判根据其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科处的刑罚适当，故该上诉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常汝新

　　审 判 员 刘文斗

　　审 判 员 王 玥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法官助理 李 宁

　　书 记 员 汪 娜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bba9d0ce9d4c2938e66d09&type=1)